

# 关于取消 2025 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（货物）包号 2 中标资格的通知函

内蒙古新红铭科技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参与的“2025 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（货物）”（项目编号：BSZCS-X-H-250040，包号：2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规规定，我公司（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会同采购人对质疑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依法作出如下决定：

## 一、取消中标资格的事实依据

贵公司投标文件中第五项产品（电器采暖设备）的制造商标注为沧州盛狮电器有限公司，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查，该公司无有效 3C 认证资质。针对此问题，贵公司主张“制造商名称系笔误，实际制造商为沧州市馨普电采暖设备有限公司（已取得 3C 认证）”，但需明确：投标文件中产品制造商信息是反映产品生产资质、合规性的核心证明内容，直接关联产品是否符合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》要求，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实质性条款（即“产品需具备有效 3C 认证”）的关键依据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五十一条，“可澄清的明显文字错误”指表述疏漏、计算误差等不影响核心资质有效性、不改变投标实质内容的瑕疵（如错别字不影响主体识别、数字笔误不改变金额量级等）。

而贵公司投标文件中制造商名称的错误，导致产品标注的生产主体与实际生产主体不一致，直接造成投标文件中“产品具备3C认证”的资质证明内容与事实不符，实质影响了评标委员会对产品合规性的判断，超出“可澄清的明显文字错误”范畴，属于投标文件核心资质信息不实，不符合法定澄清条件。

## 二、处理决定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及项目招标文件规定，现决定：

**取消中标资格：**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，贵公司本项目包号2的中标资格失效，中标结果自始无效。

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21日